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系邓中华先生、李强先生和杨敏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邓中华先生担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邓中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杨敏先生和周福贵先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4.28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ul>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6.26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ul>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8.29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li> <li>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li> </ul>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8.30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ul>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9.9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ul>
6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10.27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ul>
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2023.12.29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li> <li>3.《关于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li> <li>4.《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ul>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就确定审计计划、重点事项、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各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指导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规范流程和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环境的优化提升，监督内控制度的落实执行，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美化财务数据、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各议案内容，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各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审计委员会还在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协调各方就公司财务规范、内控建设等问题充分讨论、出具意见，并督促公司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财务、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地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邓中华、周福贵、杨敏

2024年4月29日